

台灣護理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8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
聯絡人：顧淑芳專員
電話：(02)2755-2291 轉 34
傳真：(02)2325-8652
電子信箱：sfku@twna.org.tw

受文者：文列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陳字第1120001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本會辦理 **112 年第 2 次「進階護理師證書更新」** 作業，敬請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護理專業進階照護之發展，以提供病人高品質及高效率之服務，本會自 110 年 9 月起**定期辦理進階護理師證書更新作業**。
- 二、**證書更新**採線上申請，請由 <http://www.act.e-twna.org.tw/Advanced> 進入或由本會網站→進階/認證→進階護理師認證→進階護理師認證申請→於右上角登入→以學會網路帳號登入後進行申請作業。相關規定及操作步驟請見進階護理師認證辦法、施行細則及**進階護理師證書更新操作指引**。
- 三、受理日期：**112 年 9 月 1 日凌晨零時起至 9 月 30 日午夜 12 時止**，請於規定受理時間內，完成線上申請，**受理截止系統將自動關閉**。
- 四、申請**證書更新**者，需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一) 本次開放證書效期為 113 年 7 月 31 日以前(含)者申請更新，若申請更新通過，其效期銜接前次證書效期再加六年。例如：證書效期為 113 年 7 月 31 日，通過後更新後之證書，發證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，證書效期為 119 年 7 月 31 日。
 - (二) 若證書超過效期仍須以更新方式辦理，更新後之效期以審查通過後之發證日期再加六年。
 - (三) 曾取得進階護理師證書者，僅得以更新方式辦理，不得以初審重新申請。
- 五、檢附本會進階護理師認證辦法及施行細則參用。請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twna.org.tw>→進階/認證→進階護理師認證→相關檔案下載。
- 六、線上申請時，佐證資料須以**正本文件**掃描成 3MB 以內**彩色 PDF 檔**或**彩色圖檔上傳**，各項目分別集結為一個檔案上傳，如執業執照正反兩面集結為一個檔上傳。照片檔請使用兩吋脫帽清晰彩色照片，3MB 以內圖檔上

傳。

七、申請者須確認文件齊全後點選「送出申請」鍵，始完成線上申請程序，請務必把握時間完成申請作業。送審業經線上點選「送出申請」，一律不得要求退件及退費。(已繳費但未點選「送出申請」確認送審者，若因個人因素要求退件或超過受理期限，酌收 50 元行政處理費)。

八、本次進階認證證書更新審查作業預計 12 月底於本會網頁公告結果。

正本：各醫療院所、各級學校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及全聯會、衛生局、護理相關團體。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

理事長

陳靜敏

台灣護理學會進階護理師認證辦法

103.10.22 台灣護理學會第 30-9 進階護理委員會制定

103.11.13 台灣護理學會第 30-13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護理專業發展的照護角色需求，提供病人高品質及高效率的照護，特訂定台灣護理學會進階護理師認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進階護理委員會另定之。
- 第三條 進階護理師認證需具備下列資格：
- 一、本會活動會員（已繳交當年度會費）。
 - 二、領有護理師證書。
 - 三、目前從事護理工作，且至申請截止日前，具護理臨床工作經驗五年（含）以上。
 - 四、取得護理學研究所或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學位（含）以上。
 - 五、臨床專業能力進階職級為 N4。
- 第四條 進階護理師認證每年舉辦兩次，證書效期為六年，證書得以更新。
- 第五條 經認證合格者，由台灣護理學會核發進階護理師證書。
- 第六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，其進階護理師證書同時失效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台灣護理學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灣護理學會進階護理師認證施行細則

103.10.22 台灣護理學會第 30-9 次進階護理委員會會議制定

111.6.28 台灣護理學會第 33-4 次進階護理委員會第七次修訂

第一條 本細則依台灣護理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進階護理師認證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符合進階護理師認證資格者，初次申請需檢具下列各項證明，以正本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申請系統：

- 一、 護理師證書。
- 二、 **護理師執業執照(正反面)。**
- 三、 **服務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，在職證明之時效為三個月內。**
- 四、 護理學研究所或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及臨床實習證明。110 學年度前入學者須提具「臨床實習 4 學分(含)以上」；110 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須提具「進階護理專業臨床實習課程 288 小時(含)以上」之證明。
- 五、 服務機構出具之 N4 證明。
- 六、 服務機構出具之資歷證明。
- 七、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
 - (一) 本會核發之護理專案合格證書。(第一至第三作者皆可)
 - (二) **經同儕審查之**護理相關專業雜誌或期刊原著研究(不含專案、個案報告及論述文)，**第一作者(first author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**之刊登著作或尚未刊登之接受刊登證明。
 - (三) 通過本會「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」**B 類「實證健康照護應用文章」**或 **C 類「實證健康照護指引文章」**審查，**第一作者(first author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**之發表證明。
- 八、 台灣護理學會進階護理師認證執業能力評量表。

註：評量表將依申請時提供之主管 E-mail，寄發超連結網址，由主管開啓，需於申請截止日內將「填寫完成且簽名註記之評量表」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。請申請者務必把握時間完成申請作業。

第三條 認證合格標準：除具備本細則第二條第一至六項之合格證明文件外，第七項評量表之各項執業能力評定等級皆需達 6 分(含)以上，且其中需至少有四項達 8 分(含)以上。

第四條 申請證書更新者，需檢具下列各項證明，以正本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申請系統：

- 一、 護理師執業執照(正反面)。
- 二、 服務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，在職證明之時效為三個月內。
- 三、 服務機構出具之資歷證明：六年(含)以上護理臨床工作經驗。
- 四、 至申請日期六年內曾進行與現職工作領域相關之發表，下列三擇一：
 - (一) 經同儕審查之期刊原著(original article) (包含研究、實證、專案、個案等)或論述(review article)發表，且須為第一(first author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，需檢附期刊之刊登著作或尚未刊登之接受刊登證明。
 - (二) 研討會(競賽除外)之原著(original article) (包含研究、實證、專案等，不含個案報告) 或論述 (review article) 之口頭或海報發表(oral or poster presentation)，且須為第一(first author)作者，須檢附研討會發表證明(或接受發表和參加證明)及摘要。
 - (三) 投稿本會「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」A類「實證健康照護綜整文章」、B類「實證健康照護應用文章」或C類「實證健康照護指引文章」後取得發表證明，且須為第一作者(first author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，需檢附發表證明。

第五條 曾取得進階護理師證書者，僅得以更新方式辦理，不得以初審重新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申請系統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申請認證及更新證書費用：500 元整，補發 300 元整。繳費方式包括：

- 一、線上繳費：繳費以線上刷卡或 WebATM 完成付款。
- 二、郵政劃撥：至郵局劃撥後，以劃撥收據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申請系統，劃撥戶名—台灣護理學會；劃撥帳號—00041819；請於郵局劃撥單通訊欄上註明：機構、會員號、姓名、進階護理師認證費等字樣。

第八條 受理時間：每年兩次接受申請，分別為 3 月 1-31 日及 9 月 1-30 日，受理起始日凌晨零時起至截止日午夜 12 時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第九條 認證審查作業：

- 一、送審資料不全者，得限期二週內補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進階護理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將核發進階護理師證書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會進階護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